

北京嘉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善（顾）字[2023]第 0327-2 号

致：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思律师、李殊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15:00在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2023年4月2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公司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于2023年5月26日15:00在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会议股东签到表等文件，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

参与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270,6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3%。

参与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参与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审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本次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并按规定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经统计、确定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270,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议案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270,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议案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270,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 议案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270,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 议案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270,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 议案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520,685 股，反对 8,750,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93%。

7. 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姜鹏明、耿晓音、姜博。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4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8. 议案八：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姜鹏明、耿晓音、姜博。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05,4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9. 议案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数 51,270,68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0. 议案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等多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综合授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520,685 股，反对 8,750,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93%。

经验证，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以参与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善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嘉善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李思

执业证号：11101202011219929

签字：李思

日期：2023年5月26日

经办律师：李殊

执业证号：11101202111290777

签字：李殊

日期：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